

# 中国妇女史学科化建设的 理论思考

本文尝试从中外比较的视野上对中国妇女史学科化建设的理论和方法进行本土化的探索。由于笔者的专业兴趣所在，更侧重于对前近代历史进行考察和分析从而做为本土化立论的根基。

## 回顾与展望：研究状况和理论需求

### (一) 妇女史研究状况回顾——两个高峰：二、三十年代 新时期

#### 1. 二、三十年代的妇女史研究

从新文化运动引发的思想启蒙和召唤社会革命（1919 - 1927），到革命低潮期的社会改良主张（1927 - 1937），再到民族救亡运动（1937 - 1945）的历史变化，与之相对应的，在妇女史的研究关注点上，也从解放妇女以促进社会变革所著的“压迫——解放”模式的妇女史（以陈东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为代表）到将妇女作为社会问题与劳工问题相并列的“问题——改良”模式的妇女社会史（如娼妓、奴婢、婚姻家庭、族、筹社会史的探索，以王书奴的《中国娼妓史》和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为代表）再到将妇女视为一种力量投入救亡的“英雄——贡献”模式的对女英雄的宣扬（如花木兰、左良玉等），这三种研究分别反映出的对妇女看法倾向依次为：妇女受压迫以呼唤革命；妇女是问题以改良社会；妇女有能力以张扬贡献。

## 2.新时期的妇女史研究：不同背景下的妇女史写作

1949年以来，新中国的男女平等的立法和意识形态对妇女史研究的影响，一方面认为妇女已经解放，妇女史研究已无太大的现实必要而沉潜，另一方面也偶尔从历史中寻找著名妇女的贡献，如黄道婆和冼夫人等以宣扬妇女的作用。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妇女研究在80年代中期形成一定规模和气候，妇女史成为其中活跃的一支；另外社会史对妇女的关注延续了二、三十年代的传统。还有，妇女运动史的研究在这一时期也很活跃。以妇女研究为背景的妇女史研究，是以构建历史上妇女主体和探索两性关系的社会结构为宗旨，目的是为妇女研究提供史的背景，也为妇女解放寻找有效的策略和途径。社会史以制度史和生活史为主的妇女史，仍多侧重于婚姻家庭娼妓礼俗等方面的研究，也有断代的以妇女生活为主的著作，妇女运动史尤其侧重于共产党所领导的妇女运动史。

这3支妇女史研究表现出来的妇女与性别倾向和历史观念是有差异的。社会史仍是把妇女视为社会变量的一种，甚至只是与社会某种结构相关；即使都是以女性为研究的主体对象的妇女史研究，因研究者学科背景的不同而在研究兴趣、所用的理论和方法各有差异：以历史学科为背景的研究者一般对妇女研究领域的基本概念如“社会性别”(gender)是比较陌生的，对妇女史学科化和理论建设兴趣不大，只是偶一为之。社会史、教育史等领域有比较严肃的将妇女作为观照主体的研究，但只是“描述”、“涉及”，很少进行性别分析。即使有以妇女研究中心为依托的妇女史研究，也未来得及进行理论化的工作。有时，在强调本土性和出于生存策略（如为主流学术甚至是主流意识形态接纳等）的考虑，对外来的一些概念、术语持谨慎态度。

### （二）当务之急：学科化与理论化

我国新时期妇女史研究与西方一个重要的不同之处在于：我

们缺乏一种起于民间的强大的妇女运动从而牵动和推动理论的需求，并成为理论探索源源不断的人才和思想的资源的背景。目前，我国妇女史研究人员和成果远远不能适应妇女研究和历史学科发展的需要，作为妇女学科的奠基学科和历史学科的创新领域的妇女史，已到了迫切要求做认真扎实的理论建构和学术引进的工作，从而推动妇女史研究健康发展的关键时刻。

由于缺乏新的观察和解释‘妇女’和‘性别’这些特定的社会群体现象的关系运动的手段和武器，而既有的历史学的概念范畴理论方法远远不够，因而不但限制研究视野的扩大，更使我们无法开拓更深刻的认识、理解和阐释的层面。已有的成果表明，研究视野多未超出二、三十年代的内容，仍是以“地位”“作用”“贡献”为主题的使妇女进入历史的“添加史”，还有青楼女子、宫廷后妃、才女美女等特殊类别的妇女。解释的主要理论框架还是史前的进化论理论和文明时代的压迫——反抗的阶级论，视多数的被动的受害者与少数的精英妇女并存构成妇女的历史。最近有极为可贵的从两性的社会关系进行探讨的著作，但由于缺乏必要的对国外妇女史学理论的了解，对根深蒂固的传统性别文化中的本质论缺乏必要的警惕（如乾坤阴阳刚柔内外的成说），我们的性别观和历史观难免落入历史的老套的陷阱，如一部由国内一批有影响的史学家集体撰写的作为向世妇会献礼的书就是以“阳刚和阴柔的变奏”为题的。<sup>①</sup>

探讨最多的题目是妇女的地位问题，经常使用的概念“妇女地位”——具体又分成“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对其内涵并没有严格界定；但往往比较轻易地以地位高低来作判断。常见的逻辑是：母权时代妇女地位高，男性受压抑；进入男性中心社会女性地位低下，特别是理学兴起妇女更苦难深重。还认为礼教严格的时期妇

<sup>①</sup> 参见闵家胤主编《阳刚和阴柔的变奏——两性关系和社会模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女受束缚严重地位自然低，礼教松弛民族混杂的时代妇女生存的自由度大因而地位就高。

添加史因为是在原来的男性中心的正统史学的框架中增加妇女许多过去被视为非史的内容如生育、身体、性、家务劳动常受到排斥。这证明在原框架的增添充其量只能调动描述的史学手段而拙于阐释和分析也难以拓展领域因为正统史学的分期理论和方法于妇女不一定适用。如改朝换代和 5 种社会形态与妇女的生活变化并没有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必须创立新的分期标准和解释的工具。单纯用阶级的经济的唯物史论的解释在妇女史的研究上已显得捉襟见肘，限制了妇女史研究中的新意频出和发挥妇女史在妇女研究中的理论奠基作用不改变添加史的框架妇女史研究也难以改变在史学界缄默无声、甘居边缘的局面。

要想将中国妇女史研究向学科化推进一步，就需我们在认真总结以往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适当引进对我有用的“他山之石”，再根据中国历史上妇女的具体经历和两性关系的实际特点，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理论概念、范畴和方法。

## 概念与范畴：中国妇女史研究理论化和本土化的尝试

中国的妇女史研究有自己的传统和经验。我们原有的哪些还有用唯物史观、阶级分析、整体论、专题和断代、重实物和文献的实证研究……曾经还仍将发挥作用同时也不能忽略引进和消化的工作。引进什么是建筑在我们已有的研究基础之上并明了我们需要什么的前提之下的这就避免了两种极端要么全盘照搬而食外不化，要么一概排拒而自说自话。

面对有数十年研究历史的万花筒般的国外女性主义流派和林林总总的妇女学科，我们只能选择最切近妇女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从开始的“添加历史”被女性主义学者称为“加点女人”然后

搅匀”），<sup>①</sup>到将把社会性别（gender）做为“一个有助于历史分析的范畴”（琼·斯科特，1988），以至最近受后现代思潮影响强调差别（difference）和多元的社会身份（identity）认同（斯科特，1996），还有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哪些对我们具有借鉴和启发意义？我们能否“三步并作一步走”将“添加”妇女引入“社会性别”而又能注重“差别”毕其功于一役呢？我们自有本土的研究传统，有对自己“国情”和历史文化的体认知己知彼才能在“遭遇”对话“中有所融通”在“自检”拿来”时有所创新。

（一）社会性别能在多大程度和范围上打开妇女史研究的新思路？

“社会性别（gender）”这一词语在国际范围被广泛使用从学术层面到政治领域使用频率颇高如今汉语的对译有“性别”和“社会性别”两种这里取后一种译法。“社会性别”在西方是一个发展变化中的概念至今仍处于发展中并没有被胶固。

60年代末美国的女性主义者为了反击生物决定论用性别角色（sex-role）来指称社会对女性的规范；70年代中期，盖尔·卢宾（Gayle Rubin）在审视总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和列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的基础上所写《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一文中首次提出“性/社会性别制度”概念（sex/gender system 1974）自此，女性主义学者就用 gender 一词来指称有关女人的社会文化含义；妇女史学家琼·凯利-加多（Joan Kelly-Gadol）用“性别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制度中的两性关系”来表达这一概念<sup>②</sup>；到了女性主义史学理论家琼·斯科特（Joan W. Scott）1988年发表著名的《社会性别：一个有用的历史分析范畴》

对添加历史的形象表达“加点女人然后搅匀”出自 Charlotte Bunch 语 转引自《科学·知识·权力》一书第 17 页，香港岭南大学翻译系编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6。

琼·凯利-加多《性别的社会关系：妇女史在方法论上的含义》（1976）见王政等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一书 三联书店 即出。

一文中又作了进一步的界定 她认为 :1.‘社会性别是基于能观察到的两性差异之上的’ “ 诸多社会关系中的一种成分” ;2.“ 社会性别是表示权力关系的一种基本途径 ”。她还进一步阐述 ,基于第一个定义 ,作为诸多社会关系的一分子 ,社会性别还涉及到 4 个互相关联依存的因素 :1.具有多种表现形式的文化象征 ,如基督教文化中的夏娃和玛丽亚就是妇女的象征 ,同时是对立的黑暗与光明 ,圣洁与污浊... …2.对象征意义作出解释的规范性概念在宗教、教育、科学、法律、政治理论中表达并使象征意义固定为男性与女性 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 ……3. 有关的政治和社会组织 ( 不限于家庭和血缘的亲属系统 如劳动市场 教育和政体等 );4.主体身份的历史构成 从历史的角度研究性别认同内容的构成方式 社会活动社会组织 ,特别是历史文化是如何传递这种结构的。斯科特关于社会性别的第二个定义是从理论上作出概括 ——社会性别是一种代表权力关系的主要方式 不仅是权力形成的源头和途径 而且还是维护权力的方式。<sup>①</sup> 斯科特的社会性别的概念正是根植于西方社会两性关系基础之上 ,总结了西方特别是美国妇女史研究的经验和西方女性主义发展的成果 ,以至吸收整合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人的社会关系 包括经济的政治的等诸种关系 表现在性别上就是两性的分工和组织 和后结构主义关于 ‘权力’ 的结构理论 ( 福科 以及精神分析学派 拉康 的象征主义 将这诸多的学派中关于两性的理论集于一体 ,其核心就是将男女两性视为社会权力关系的制度规范的历史生成而非自然本质的造化。到了 1996 年 ,斯科特又撰文强调研究妇女中 ‘差别’ 的重要性 对将妇女视为铁板一块的统一体的另一种 ‘本质先于存在’ 的认识论表现提出了挑战 ( 详说见下 ) 可见 西方关于社会性别的概念至今仍在发展中。

李银河等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第 151—175 页 三联书店，1997；王政：《“女性意识”“社会性别意识”辨异》载《妇女研究论丛》1997 年第一期 阎冬潮《从妇运史到性别史的发展》载《世界历史》1994 年第一期。

对中国妇女史研究者来说，有两个问题提了出来：其一，中国的历史上是否存在性别的社会关系——社会性别？如果存在，又是怎样表现和运作的？其二，有无必要引入社会性别概念？也就是说，社会性别概念范畴是否适用于中国的历史研究？有助于开启我们妇女史研究的新思路和新视野？当然，由于文化历史的独特性，中国的社会性别构成自然与西方社会有所不同；但差异并不能成为学术研究理论借鉴的障碍，同时，借鉴决不能代替本土的研究。关键在于知己知彼——弄清楚别人说的是什么，我们的到底是什么，我们应该做什么和需要什么。这里，最重要的是做扎扎实实的本土研究。简略地说，我们应“扎根本土，眼向外看”。

首先，妇女史是从性别的社会关系来重新审视历史，历史学所关注的性别关系就是一种社会关系，因此社会性别概念使我们跳出单纯就妇女论妇女的局限，而将妇女作为与男性相辅相成相对相依的一种社会关系，并将这种关系延伸到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妇女史不再是“添加”的成分，而是完整的中国历史的有机组成。更重要的，社会性别制度的建构和其中的内涵有助于我们清理以往的研究，也更有助于打开观察和解释中国妇女历史的系统的崭新的视野和思路，如下问题就被提了出来：中国有无一整套完整的社会性别制度？如果有，它是从什么时期开始建构形成的？这套制度未形成以前的性别关系是怎样的？后来是怎样形成这种稳定的社会性别制度的？它的内部构成是什么？该制度与其他相关的社会关系、结构、制度是怎样联结互动的？这种制度对男女两性分别产生了什么影响？也就是说，男女两性在这个制度作用下的状况地位如何？他们是在怎样在性别制度体系中生存和体认自己的性别身份的？

用社会性别理论来研究历史在我国仅仅有了一个开端，如围绕中华民族文明的源头——黄河流域的华夏族的性别制度的形成及其内容和特点进行考古学和历史学的研究，指出西周初周礼

的制定 是中国父权制确立的标志 同时也是华夏族社会性别制度定型标志——这一制度中最核心的内容是关于性别分工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制度。在此以前 华夏族曾有过一段母系氏族社会形态 但不是母权社会 (仰韶文化中期以前) 并经历了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 (从龙山文化到夏代) 商周之际是父系制向父权制过渡的关键时期。在父权制建立以前, 性别关系基本上不存在制度上的明确的性别分工和婚姻家庭 家族的性别等级 而周礼的性别等级却非常明显地体现在两性分工、婚姻家庭 族) 生育、继承、庙祭等一系列的制度规范中, 并成为华夏性别制度的圭臬。<sup>①</sup> 我们对中国社会性别范畴在历史上的表现正是在此基础上展开论述的 相信随着研究的逐渐深入 我们对中国历史上的社会性别范畴将有更清晰丰富准确的认识和理解。

### 1. 性别分工

周代贵族阶级制定的性别制度, 最重要的是关于两性的分工制度和婚姻家庭制度。两性分工的制度是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制度建立的基础。周礼在性别分工上与前最大的不同是将妇女排斥于政治管理的‘公事’之外 (商代贵妇还参与祭祀、戎事和政事的‘国之大事’) 然后对所有涉及到两性的活动空间和工作位置进行了重新规范, 一一分成‘公’‘私’‘内’‘外’判分的领域 在‘国’与‘家’之间谈‘公’‘私’ 在‘家’的范围谈‘内’‘外’。公与外是男性贵族的领地 内与私是妇女的空间。男性贵族独擅的‘公’ (‘公事’是指国之大事的祀 祭祀 与戎 军事) 还有外交和内政的国家管理事务 绝对禁止妇女擅入 若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以母妻的身份介入 就被视为‘牝鸡司晨’ 家国不宁的恶兆。‘私’是相对于男性贵族主宰的‘国’之公事而言的家庭事务 由男女共同承担 如治产谋生 生养孩子 照顾老人 和睦亲族等。在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中,

杜芳琴《华夏性别制度的形成及其特点》, 该文发表于《浙江学刊》1998年第一期。

即使是贵族的上层阶级的男子，也从未有过与家庭私事的彻底分离。妻子也没有从对丈夫的依赖中分离出来，“家国”不分的体制造成了“公私”界限的难以明晰，所以封建时代常有母后临朝代掌政事的现象。男性权贵的“治国平天下”一定要以“齐家”为基础。盖出于此。在一个家庭（族）中，通常的分工是：男人的职分是读书、做官、经商、种田、对外交往联络，以挣来的俸禄、钱粮、威望、地位来养家糊口，以至荣耀门庭；他们活动的主要空间在家外（仅指场所）；而女人的职分是在家内，主“中馈”之事——以做饭备酒浆为核心的家务劳动，还要以家族繁衍为目的的生养孩子，代男子行孝侍奉老人，还要事夫和亲族……此外，还有一项重要的生产任务是“务蚕织”，与男人的“事农桑”构成家庭生产活动的内外之别。由于中国的家庭特别强调整体性，所以家庭范畴的内外分工虽然明确，但更强调合作；合作也不意味着同样重要。这一男女公私内外的分工模式一直延续了近3000年，期间也有一些变化。如从宋代开始，更强调妇女在家庭的相夫教子，在家庭外部又增添了以色性伎艺娱人的角色功能（此指非官方的教坊乐妓，也非私人蓄养的家妓，而是以谋利为目的的商业行为）。进入近代以来，妇女才打破了主内的传统格局，进入了社会职业领域（下详）。

社会性别的分工理论要求不但揭示两性是怎样分工的，更重要的还要解释这种分工的形成原因及其背后的文化意义，还要追究这种分工对男女两性产生了什么影响。就中国华夏族的性别分工而言，正是在母系社会晚期，男性中个别靠武力征伐在氏族中攫取了对两种资源——物质财富（当然是以物质财富相对增加为基础的）和人（包括人的生产和组织）的支配权。这些男性权贵者要求改变原先社会女性中心、女系继承的惯例，成为以男性为中心的父系继承的原则，于是父系制改变了以往女婚男嫁的惯例，而娶妻到男家，或将掠来的异族妇女作为奴隶进行奴役，这就打破了氏族间的相对平等的人际关系，在对异族妇女奴役的同时，贬黜了本氏族

的妇女 从而改变了对全体妇女的态度。此后 男性英雄可以在社会舞台上演出“威武雄壮”的争夺地盘、人口和妻室的“创造历史”的活剧,而把妇女推到幕后 娶到家中 为自己生育出必由己出的儿子传宗接代(夏代)。但是 这种男女两性关系的格局并没有很快纳入制度化 所以商代贵妇还间或参与公事活动(也许是另一种文化传统)。西周建制,就完全实行了男女公私内外的分工制度。当公有和平等被打破而代之以私有和支配的时候,节节败退的妇女最佳选择是做男性权贵的“顺民”象阶级等级中处于劣势的下层阶级一样 以退却求生存 退回家庭发挥自然的功能——生育和提供满足男人色性之需的“服务”。这种格局通过上行下效的模仿 成为普遍的存在 并由“权力精英”在“文治”中将其制度化。这种分工模式给两性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它从根本上改变了性别间的平等关系和关于性别的价值观和道德观,造就了男性对权势、武功和财富的崇拜 男性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增长了“才干”那些成功者制造了自己的“历史”成为财富与权力、妻妇和奴隶的拥有者,而生活于其中的妇女不得不屈从于男人为自己设就的生活范围和既定的角色 将自己的职分降到次要的从属的地位 从而形成了妇女无权的隐忍的经历,形成了认为妇女是无能的短见的偏见,而妇女本身也就成了无史的沉默的群体。

## 2. 婚姻家庭

关于婚姻家庭 族 制度 是与由社会的经济政治诸种关系所决定制约的性别分工制度联系在一起的。物质财富的生产方式与分配交接的方式 权力的分配方式直接决定着家庭的生产方式 马克思主义在婚姻家庭制度的研究方面有丰富的遗产,中国传统的历史研究也一向比较重视婚姻家庭 家族 宗族和宗法 的研究的,但很少从性别角度 更无从考察妇女为切点和归宿的研究 只是就制度本身来探讨。新的研究角度是从妇女切入,从两性关系的角度考察以上诸种性别制度的规范建构及对妇女产生的作用和影

响，强调既见制度又见人（着重女人）。如在考察周代一夫一妻多妾从夫居族外婚的婚姻制度和实行分封宗法嫡长子继承的家族制度时，特别关注妇女如何从出生的父母家中被娶到丈夫的家族，按照丈夫的等级 贵贱亲疏长幼 和自己的婚育的等级 妻妾之分 生子与否，生子的时间等）就位，从而取得身份并和周围的人发生联系——作为丈夫的妻或妾，不但相对于丈夫公婆和家族中所有的人有尊卑之别，而且直接关系到她们将来所生孩子的地位贵贱，从而反过来又影响到她们作为母亲身份的区分。这种婚姻家庭生育继承的制度，随着父权—皇权制度的不断巩固，日益强化对妇女的控制 通过礼教、道德、宗教和大众文化的多种渠道 更形成了女性的压抑的不利态势，但是这个制度也给了妇女一定的生活空间，甚至还能发挥一定的能动性。（下详）

总之 社会性别的概念引进中国妇女史的研究 重要的是使我们清楚地看出两性的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历史上形成的，不是一种本质天成的“自然”永恒存在。其次 明晰和扩大了妇女史研究的视野和范围，就婚姻家族制度和两性分工制度而言，将妇女生活和活动纳入其中，即可观照出许多妇女生活活动的方面，写出各种关于妇女的专史 如婚姻家庭史 生育史 政治参与史 经济活动史，尤其不可忽视妇女的家务劳动史……更不要说从生育和性的本身还会引出更多的关于妇女的话题。另外，中国的社会性别制度的内在构成是十分复杂的，就制度本身而言，性别的等级是与阶级的、年辈的等级交织在一起的，不同处境状况下的妇女其地位遭际也千差万别 还有 性别制度是有“经”“权”之辨的 制度的规定和实际的运作是有距离的。如内外分工制度并不排除因需要和习俗造成的“错位” 婚姻制度中男婚女嫁的媒妁婚姻为“经”但迫于生存需要，招赘、买卖的婚姻等权宜行为和现象也普遍存在。至于因为等级和时间的差异，一种制度首先从上层阶级推行，到民众还有一个漫长的时间 再加上不同时代、地区、阶层、年辈的妇女在

身份上的变化差异就更为复杂了。

## （二）性别、阶级、年辈 妇女身份三重等级的交织

把社会性别概念引入妇女史研究领域，作为考察和分析的范畴，那么“妇女”的存在形式必然是具体的——这一群、这一类和这一个妇女总是作为具体的种族、民族、阶级和年辈等存在态呈现的，于是妇女的差别出现了。“差别”的概念是进入廿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和学术领域中“主旋律”。这与后殖民主义的挑战西方女性主义中的白人中心主义的种族女性主义有关，世界上以“妇女”为名提出的行动纲领政策建议，都是经过激烈的商榷过程的，正是在这一政治过程中界定妇女身份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史学家在这方面也作出了贡献。“女性主义史学家们在寻回妇女历史的过程中，分析了妇女生活环境的差别，她们体验生活经历的不同途径，她们默认或抵制社会为她们所制定的行为规范对她们们的不同影响。这些分析的结果反映了被认为是、而妇女也自认为是的各种身份之间的根本差别。甚至同一妇女的身份，在不同背景下也会产生变化。”

我们认为，在妇女史的研究中提出差别，并不是要消解“妇女”而是为了通过对差别的描述，分析差别形成的历史，把这种由差别构成的等级视为一种受一定条件限制的、斗争变化过程的产物。差别正是反映了不同的妇女群体的存在和她们不同的经验、利益和要求，也反映了相同群体中的妇女因生活背景和生命周期的改变而出现的变化和分化。总之，重视差别正是为了打破普遍主义的神话和本质主义的执泥。中国历史上妇女的身份差别与西方不尽相同，有些方面甚至呈巨大差异，如种族、性倾向在我们以往的历史文化中并未构成一种范畴，而民族的差异，同一民族因地域不同而形成的差异，在妇女史的研究中倒应给予特别的关注。一

斯科特《女性主义与历史·序》（鲍晓兰译），见王政等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5月。

部完整的中国妇女史 必须是 56 个民族妇女的历史的综合——各自生存和创造的历史以及互相交往和影响的历史；也必须是在考察了各民族妇女中的具体的差别（如汉族妇女的地域差别）之后，才能全面深入地了解某个民族的妇女历史。这里，我们只能就妇女身份在性别、阶级和年辈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展开一些讨论，可供作为观察和思考历史上妇女身份差别的粗略的线索。

### 1. 社会等级 性别与阶级 层 )

亲缘等级 妇女作为性别身份的存在 和阶级的身份的关系呈错综复杂态势。还是以华夏族的性别制度为例加以说明。周礼是一种阶级和性别的双轨等级制。作为阶级的等级，首先是贵族阶级与平民、奴隶阶级分开界限，其次在贵族内部分成了等级；出于巩固贵族统治地位的需要，于是性别的等级被制度化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等级——女儿是属于父亲的，出嫁后要服从丈夫家族的等级；贵族的婚姻是家族甚至国家的行为，很少有僭越阶级分野的婚姻行为，这样就出现了按社会等级划分的男女分层，所谓“天有十日，人有十等”，贵族、平民和奴隶的等级的划分男女概莫能外，只不过妇女没有独立的等级身份而是从属于父和夫而已。（如下表）

贵族	{	天子 母 女 后 夫人等 贵妇 * *	平民	{	农民妇女 * *	奴隶	{	隶妇
		国君 母 女 夫人 媵夫人等 * *			商贾妇女 * *			僚妇
		公 卿 母 女 夫人 * *			工匠妇女 * *			仆妇
		大夫 母 女 孺人 * *			其他妇女 * *			台妇
		士 母 女 妻 * *						

从上面的分类可以看出 在周代奠定的性别制度中 妇女的阶级身份和家庭地位是以男性的身份地位决定的，作为家庭成员，她们的性别身份一般是与她们的阶级身份一致——出身低贱的妇女出嫁后一般地位也卑微，出身显赫的嫁到夫家依然位尊。但有时性别和阶级身份会发生齟齬，如婚姻关系中出身高贵的妇女下嫁

到夫家 汉代的董仲舒用阴阳贵贱的理论来解决 认为不论出身多么高贵的女人总是属于阴类 再低贱的男人也是属于阳类 天道贵阳贱阴 用来论证妻子应服从丈夫。“三纲”中的“夫为妻纲”就是解决这一矛盾的；但是儒家的纲常真正推行，还是在理学大倡以后。尽管随着时代的推移 阶级关系和结构起了某种变化 而家庭中亲缘性的性别等级关系在前近代社会并无本质的改变。

职业等级 随着时代的变化 除了因家庭婚姻关系形成了妇女的阶层差别之外 还有婚姻家庭之外的特殊的妇女阶层 如佛教的传入 道教的兴起 有了妇女出家者——尼姑和道姑 具有商业意义的职业娼妓。中国社会进入近代以来，妇女进入社会职业领域越来越普遍 这是完全靠个人的劳动获得社会职业身份和地位 不再是依赖于家庭和男人的新的妇女阶层，她们是女工人，女教师，女艺人 女记者 女作家 女实业家 女慈善家……在妇女新的职业分化中，究竟因袭了哪些传统？发生了什么变化？什么因素促使这种变化？对妇女发生了哪些影响？都是值得探究的。史学界向来比较重视特殊群类的妇女如后妃妓女才女，也注意近代以来妇女的职业身份的研究 但着眼点仍是从社会史出发 与妇女史重视妇女职业身份上的差异是为了揭示妇女生存状况的丰富性、人生经历和内心体验的多样性以及她们和男人、社会关系的复杂性的目的不同。更重要的是视角、情趣和价值观、历史观的区别。如人们向来注意著名的妇女——与著名的男人有关系的后妃、美女、才女、名妓等 传统的写法是把她们视为“女祸”“尤物”“红颜薄命”；而更多的大众妇女被再度遗忘。“差异”的理论能帮助我们“发现”多样化的妇女 正是对纷呈多样的妇女进行发掘和连缀 才构成真正的妇女的历史和两性的历史。这样，填补历史的缺环和纠正历史的偏颇可以毕其功于一役。更重要的，妇女史的研究妇女的差异 还有解读隐藏在差异背后的各种身份的文化含义 理解两性关系和妇女存在的各种意义。历史越是向前发展，我们就越应重视

妇女之间的差异——包括历史上的和今天日趋复杂的差异；正是为了寻求平等缩小差别，才致力于发现差异和认识差异。

## 2. 家庭中的身份、性别与年龄（辈代）

按照正统的婚姻家庭规制，两性的关系不是单一的，除了夫妇之外，还有父女、母子、舅公媳等关系——因而妇女的家庭性别身份产生了两种差别：同一家庭中不同妇女的身份差别和同一妇女在不同情境中的身份差别——前者如妻和妾、姑（婆）与妇（媳），母与女，姒与娣，姑与嫂等，后者就是妇女一生中女儿—妻子—母亲和其他家庭角色和亲属名份的变化。前面已谈到中国社会性别制度的“经权”之变，在家庭角色上更是流动不居、变化着的。作为一种“经”——本质的常规的性别权力关系，性别之间存在着支配与服从、主宰与依附、主动与被动的关系（表述为“三从”“四德”“七出”和后代各种女教和家规对妇女的限制和禁令中）但是，性别制度本身还有“权”的一面，该制度给予妇女相对的生活空间，如家庭制度中有尊母重妻爱女的机制，（当然这是有条件的，如母亲需是生儿子的良母，妻子需是贞孝的贤妻，爱女也需在有能力养活和生有男孩以后才不至于被歧视。）在此制度下，妇女也利用了家庭中性别身份的多重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主体能动性。如作为母亲的妇女用足“尊母”的便利，使自己在家庭中得到更多的权力。士宦家庭中的有文化的妇女，可以在写作和交游方面发挥潜能……由于在历史上各种因素的变化和影响，妇女在能动性方面的运作表现是多种多样的，这里将重点分析“母子关系”——一种特殊的年辈和性别龃龉的例子。“尊母”是中国性别文化的一个显著的特色，这固然有母系时代的遗留，更重要的是父系—父权制家庭（族）夫妇一体的家庭结构使然，又与家国一体化的社会构造和统治者提倡忠孝道德有关。封建时代家国一体的结构往往以倡孝作为立国之本，像汉代通过“三统”“五行”的论证，确定以“孝”立国的方针；晋代司马氏因“篡”得位，尤突出“孝”以转移视听；元代以后理学成

为 主流意识形态 更把孝作为“齐家”“治国”之本。“事亲孝”之“亲”包括祖母、父母辈双亲。母亲、祖母的被尊孝，不完全说明年辈的等级比性别的等级对妇女家庭地位更重要，这种有条件（正式婚配的生有儿子的遵从妇德母仪的妇女）封建社会晚期尤其强调母德——节母的尊母，尽管有缓解妇女在父权一夫权家庭中的困窘地位的某种作用，但实际更利于家国而使妇女陷入“本质”和“宿命”的轮回，“女人的本性就是母性”至今还颇有市场。中国式的“尊母”、“孝母”是一种文化结构，与西方建立在心理分析基础上的“恋母情结”无涉。

中国家庭中的性别关系呈错综复杂的态势，阶级、年龄、辈份交结于性别等级中，但男尊女卑是绝对的，特别是封建社会晚期夫权对妇女的控制愈演愈烈，这是“经”；妇女所处阶级和年辈的优势地位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是“权”。控制妇女或给予妇女以生存空间甚至相当高的性别角色尊重，目的都是为了封建家族的稳固与发达，这也是与婚姻家族制度和结构联系在一起的。妇女史研究者不能离开社会性别制度的整体和与这个制度相关的其他制度结构的关系来谈妇女的地位和状况。生活在男性中心的父权一夫权家庭中的妇女，显然处于劣势地位，并非如有学者所说，“在各种等级标准交错中，性别等级是从属的，要服从其他等级划分。”<sup>①</sup>

### （三）关于妇女和性别的“话语”：“生产”“流通”的机制和“主体”的认同

“话语”（discourse）一词出自法国哲学家麦克·福科（Michel Foucault）。福科用该词来指称一种物质的实践，这种实践既表述着构成社会生活和人类关系的原则、假定和惯例，又将这些原则、假定和惯例投入实际运作。根据这一定义，来考察关于社会性别的话语构成，就不应该把关于男女的社会关系的组织视为对男女

高世瑜《中国古代妇女家庭地位刍议》载《妇女研究论丛》1996年第3期，第31页。

客观生物差异的反映。相反，生物是使知识合法化的场地；此外，社会性别不是添加在生物之上的意识形态，它是话语的一种效果，即组织着我们对世界和自己的知识与经验的各种社会体制和惯例所造就的一种效果。<sup>①</sup> 也就是说，话语不限于指表达的语词和概念，更是一种实践，任何知识的真实性都是在话语中构成的。

中国的社会性别话语是怎样构成的呢？关于两性的组织的原则，两性生活和关系的假定和惯例是什么？它们是怎样制造产生和运作？产生了什么效果？这里，从三个方面——国家如何进行“制度”的生产、士人（知识界）如何进行着关于两性的价值原则的构建、阐释和再生产以及世人特别是妇女是怎样形成性别认同的展开讨论。

### 1. 国家与社会性别制度

从贵族建立的周王朝对父权制性别制度的奠基，到以秦汉发端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官僚机器对这个制度的基本原则的延续和逐步强化等级增添新的内容，如汉代将周代家庭伦理原则“纲纪化”，将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和孟子的“五伦（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上升为“三纲六纪”（汉章帝时“白虎观会议”和班固整理的《白虎通义》）再到宋代由神宗下令公主下嫁必须向舅姑行拜见礼以调整阶级和性别等级的矛盾，成为父权一夫权家庭进一步稳固的象征；直至元代由国家倡导理学，表彰妇女节烈成为规制，一直影响到明清，成为主导的意识形态……无不是国家在起着社会性别秩序制度化建设的主导作用。新制度文明由政党和国家倡导男女平等并通过立法、意识形态宣传（如婚姻自主、同工同酬、表彰女劳模“铁姑娘”……）历代国家对性别关系的制度规范和道德引导的作用是强大无比、无可替代的。象元明清三代的表彰贞孝节烈的“模范妇女”皇帝的提倡、有司的表彰，就使有明一代烈女

前所引斯科特《女性主义与历史·序》自注 3）话语’条。